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2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主要职责

我单位行使市场监督管理职能，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 （二）负责全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
- （三）负责组织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
- （五）负责全区宏观质量。
- （六）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七）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 （八）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 （九）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十）负责全区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监督管理。
- （十一）负责监督管理全区计量工作。
- （十二）负责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
-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
-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
- （十五）负责全区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作。
-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
- （十七）负责促进全区非公经济发展，指导、协调全区市

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党建工作。

(十八)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构成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只有本级。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教育股、财务股、纪检监察室、法制股、综合业务股、行政审批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股、信用监督管理股、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化械监督管理股、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其中二级机构 3 个，具体是：

1.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 新乡市卫滨区食品药品稽查大队(未独立核算)
3. 新乡市卫滨区消费者协会(未独立核算)
4. 新乡市卫滨区个体私营经济协会(未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2550.59 万元，支出总计 2550.59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353.01 万元，增长 16.06%。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及项目支出增加；支出增加 353.01 万元，增长 16.06%。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及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2550.59 万元，收入预算总计增加 353.01 万元，增长 16.06%，原因为工资福利支出及项目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550.5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一般公共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政府性基金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单位资金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2550.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14.68 万元，占 59.39%；项目支出 1035.91 万元，占 40.6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550.5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53.01 万元，增长 16.06%，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及项目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 2021 年保持一致，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2550.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14.68 万元，占 59.39%；项目支出 1035.91 万元，占 40.61%。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2212.04 万元，占 86.7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3.63 万元，占 6.02%；卫生健康（类）支出 69.11 万元，占 2.71%；住房保障（类）支出 115.81 万元，占 4.5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14.6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376.12 万元，占 90.8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支出 138.56 万元，占 9.15%。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1035.91万元，全部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其中：运转类项目1015.91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0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3.4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保持一致。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3.4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4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1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1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新增公务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保持一致。主要原

因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38.56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86.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7.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9.1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我部门2022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2021年，共组织对9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687.96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2022年，组织对10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035.91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资产总额570.01万元，较上年，下降25.35%。其中：

固定资产469.91万元，无形资产0.0002万元。下降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我单位固定资产调拨入新的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未完成折旧的固定资产，系统默认以净值入账，造成年末数与年初数增减变动过大。2021年期末，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1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8〕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六）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单位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50.59	一、一般公共服务	2212.04
其中：财政拨款	2,550.59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53.63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69.11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15.81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50.59	本年支出合计	2550.5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550.59	支出总计	2550.59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550.59	1514.68	1370.04	6.08	138.56		1035.91	1015.91	20.00
			034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550.59	1514.68	1370.04	6.08	138.56		1035.91	1015.91	20.00
201	14	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0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1857.46		1031.49	6.08	138.56		681.33	681.33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34.58						334.58	334.5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66		149.6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7		3.9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5.86		65.8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5		3.2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5.81		115.81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550.59	一、本年支出	2550.59	2550.59	2550.5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50.5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12.04	2212.04	2212.04		
其中：财政拨款	2,550.59	(二) 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63	153.63	153.63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69.11	69.11	69.11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 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115.81	115.81	115.81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2,550.59	支出合计	2550.59	2550.59	2550.59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550.59	1514.68	1370.04	6.08	138.56		1035.91	1015.91	20.00
			034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550.59	1514.68	1370.04	6.08	138.56		1035.91	1015.91	20.00
201	14	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0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1857.46	1176.13	1031.49	6.08	138.56		681.33	681.33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34.58						334.58	334.5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66	149.66	149.6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7	3.97	3.9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5.86	65.86	65.8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5	3.25	3.2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5.81	115.81	115.81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14.68	1376.12	138.56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94.68	294.68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99.63	499.63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2.50	182.5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6.08	6.08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4.68	54.68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1.41		21.41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7.00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70.08		70.08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5		0.15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1.52		11.52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40		23.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49.66	149.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97	3.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5.86	65.8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25	3.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15.81	115.81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3.40		23.40		23.4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035.91	1035.91							
	034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35.91	1035.91							
特定目标类	知识产权发展区本级配套资金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00	20.00							
其他运转类	人员经费差额打包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667.51	667.51							
其他运转类	原下划自收自支人员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13.82	13.82							
其他运转类	配备制式服装费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44.34	44.34							
其他运转类	市场监督管理业务工作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84.00	84.00							
其他运转类	企业、个体登记智能设备购置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3.60	23.60							
其他运转类	市场监管工作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60.00	60.00							
其他运转类	食品快检车车载设备采购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45.14	45.14							
其他运转类	公用经费差额打包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35.00	35.00							
其他运转类	食品专项检测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42.50	42.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 (一) 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二) 负责全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三) 负责组织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四)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五) 负责全区宏观质量。(六) 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七) 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八) 负责监督管理全区计量工作。(九) 负责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十) 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十一)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十二) 负责全区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作。(十三)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十四) 负责促进全区非公经济发展, 指导、协调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党建工作。(十五)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1:		打击假冒伪劣, 为新乡市经济发展保驾护航。规范办案经费管理行为, 提高办案经费的使用效益, 切实改变“重收入、轻支出、重分配、轻管理”的现状。	
	任务2:		总结办案经费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的经验, 建立科学合理的办案经费支出体系, 达到节约经费, 提高办案效率。加强市场安全监管。	
	任务3:		坚持“标本兼治, 打防并举”的原则, 加大检查执法力度,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开展产品专项整治, 开展质量兴区工作, 为企业服好务为卫滨区经济又快又好发展作出新贡献。	
	任务4:		围绕市场监督管理职能, 努力服务辖区经济; 尽职尽责, 依法行政, 维护公平合理市场经济秩序; 全心全意强化服务, 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查处辖区内违法生产企业, 提升质量; 提升执法案件质量, 无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发生;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案件, 营造安全的经营氛围。	
任务5: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消费者对产品的质量安全信心及放心度增加; 提升民众对市场监管信任度。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550.59	
	1、资金来源: (1) 政府预算资金		2550.59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1514.68	
(2) 项目支出		1035.9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 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 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 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9%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9%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8%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食品专项检测	≥98%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单位）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市场监督管理业务工作	≥98%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单位）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履职目标实现	加大检查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产品专项整治，开展质量兴区、食品检测工作等。	≥98%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服务辖区经济，创造良好发展环境。	明显	反映部门（单位）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可根据部门（单位）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案件，营造安全的经营氛围	明显	反映部门（单位）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可根据部门（单位）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围绕市场监督管理职能，努力服务辖区经济；尽职尽责，依法行政，维护公平合理市场经济秩序。	明显	反映部门（单位）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可根据部门（单位）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满意度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单位）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单位）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034		1035.91	1035.91										
034001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1035.91	1035.91										
41070322000000006352	公用经费差额打包	35.00	35.00		公用经费差额打包总成本	≤35万元	工商局、质监局人员	96人	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享受差额补贴人员满意度	≥95%	
							经费发放合规率	≥90%	保障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正常运转和顺利运行	保障			
							经费发放时间	≤12月	开展整治散煤燃烧工作，减少对本行政区域环境影响	提升环境质量			
410703220000000016003	人员经费差额打包	667.51	667.51		人员经费差额打包总成本	667.51万元	差额工资福利补贴人数	96人	按时支付各项人员经费支出	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领取差额打包费员工满意度	≥90%	
							人员经费差额弥补合规率	≥98%	保障监督管理局正常运转、工作人员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差额工作福利发放时间	≤12月	工作人员开展整治散煤燃烧工作，减少对本行政区域环境影响	减少			
410703220000000016004	原下划自收自支人员经费	13.82	13.82		原下划自收自支人员经费总成本	13.82万元	原工商局工作人员	4人	企业注重质量	提升质量安全，打造放心的消费环境。	原工商局、质监局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日常工作生活，提供保障	≥99%	增加消费者对产品的质量安全信心及放心度。	增加			
							工资福利足额发放率	≥99%	可持续增加产品质量和健康要求。	提升产品安全系数			
							工资保险发放完成时间	12月					
410703220000000016006	食品专项检测经费	42.50	42.50		食品专项检测经费总成本	42.5万元	食品抽检数量	≤680批次	提高辖区食品经营的发展	繁荣经济	加强食品药品抽检工作，提升群众满意度。	≥90%	
							抽检食品安全合格率	≥97%	保障消费者提供放心、安全的消费环境	保障			
							抽检任务完成时间	≤12月					
410703220000000016007	食品快检车载设备采购经费	45.14	45.14		食品快检车载设备采购经费总成本	≤45.14万元	快检车载设备采购合同	9项	提高快速检测食品能力	提高	辖区居民对食品安全满意度	≥90%	
							购置合格，达标设备	≥95%	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和健康要求	保证			
							采购完成时间	12月					
410703220000000016008	市场监督管理业务工作经费	84.00	84.00		市场监督管理业务工作经费总成本	≤84万元	市场监管执法、消费者投诉次数	≥2500次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案件	营造安全的经营氛围，减少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发	社区被服务人员满意度	≥90%	
							处理消费投诉，查出案件事实合格率	≥95%	消费者对产品的质量安全信心及放心度增加。	增加			
							经费支出时间	12月底之前	减少对本行政区域环境的影响	减少			
410703220000000016009	配备制式服装费	44.34	44.34		配备制式服装费总成本	≤44.34万元	配备制式服装人数	110人	依法行政，维护公平合理市场经济秩序	维护	加强法制市场监管建设，文明执法。	≥95%	
							服装质量合格率	≥96%	促进市场监管队伍正规化、标准化、规范化，树立监管队伍形象	促进			
							配备完成时间	≤12月	工作人员开展整治散煤燃烧工作。	减少			
410703220000000016945	市场监管工作经费	60.00	60.00		市场监管工作经费总成本	60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	6项	保障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辖区居民满意度	≥98%	
							保质保量，验收合格	≥95%	依法行政，优化营商环境	维护			
							采购完成时间	6月					
410703220000000018425	企业、个体登记智能设备购置经费	23.60	23.60		企业、个体登记智能设备购置经费总成本	≤23.6万元	购买设备台数	2台	给市场主体提供登记便利化	使市场主体开办更加快捷	市场主体满意度	≥95%	
							购置设备合格率	≥99%	提高市场企业、个体登记便利化、使市场主体开办更加快捷	提高			
							设备到位时间	6月					
410703220000000016813	知识产权发展区本级配套资金	20.00	20.00		知识产权发展区本级配套资金总成本	20万元	知识产权奖励企业数量	2家	企业注重质量。加强知识产权资金投入。	提升质量安全	辖区企业满意度	≥90%	
							知识产权配套准确率	≥98%	提升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推进市委、市政府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安排部署、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	企业重视知识产权事业发展			
							知识产权配套到位时间	12月	减少对本行政区域环境的影响。	减少			